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92号

当事人：倪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摊贩备案卡》

备案卡编号：20240063

经营区域：独库公路 668

经营者：倪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

2024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建辉、崔光来到乌苏市独库公路乌苏段81公里路段（K668处）开展日常检查。执法人员在新疆天之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食品销售区负责人皇的陪同下对销售区食品经营者倪摊贩开展检查时，经营者倪不在现场，电话委托销售人员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摊位检查发现下列食品：①“驼奶疙瘩”，数量：16袋，净含量：2.5Kg，保质期：8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6月4日，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10615010501938，制造商：内蒙古牧华食品有限公司；②“新疆奶酥（红枣味）”，数量：21袋，净含量：2.5Kg，保质期9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6月8日，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650106000984，制造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疆丰源食品厂；③“新疆骆驼奶贝”，数量：4袋，净含量：2.5Kg，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5月25

日生产许可证编：SC11365010600984，制造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疆丰源食品厂；④“新疆奶条（蔓越莓味）”，数量：4袋，净含量：10Kg，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6月8日，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65010600984，制造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疆丰源食品厂；⑤“新疆奶条（酸奶味）”，数量：12袋，净含量10Kg，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6月8日，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65010600984，制造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疆丰源食品厂；⑥“新疆奶条（原味）”，数量：8袋，净含量10Kg，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6月8日，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65010600984，制造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疆丰源食品厂；⑦“新疆奶醇”，数量：24袋，净含量2.5Kg，保质期9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6月2日，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65010600984，制造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疆丰源食品厂。以上七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该摊位销售的上述七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95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25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7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经营者倪[]于2024年5月1日与新疆天之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摊位租赁合同，直接购进了上一任摊主未销售完毕的食品，且购进后未查验相关食品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合格证明，也未索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倪[]于2024年5月30日办理了《食品摊贩备

案卡》(备案卡编号: 20240063)。截至2024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 下列食品已超过保质期: ①“驼奶疙瘩”, 保质期: 8个月, 生产日期: 2023年6月4日, 超过保质期: 126天, 销售价78元/袋, 数量: 16袋; ②“新疆奶酥(红枣味)”, 保质期9个月, 生产日期: 2023年6月8日, 超过保质期: 93天, 销售价78元/袋, 数量: 21袋; ③“新疆骆驼奶贝”, 保质期: 12个月, 生产日期: 2023年5月25日, 超过保质期: 15天, 销售价45元/袋, 数量: 4袋; ④“新疆奶条(蔓越莓味)”, 保质期: 12个月, 生产日期: 2023年6月8日, 超过保质期: 1天, 销售价48元/袋, 数量: 4袋; ⑤“新疆奶条(酸奶味)”, 保质期12个月, 生产日期: 2023年6月8日, 超过保质期: 1天, 销售价48元/袋, 数量: 12袋; ⑥“新疆奶条(原味)”, 保质期: 12个月, 生产日期: 2023年6月8日, 超过保质期: 1天, 销售价48元/袋, 数量: 8袋; ⑦“新疆奶醇”, 保质期9个月, 生产日期: 2023年6月2日, 超过保质期: 99天, 销售价48元/袋, 数量: 24袋。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5370元(78元/袋×16袋+78元/袋×21袋+45元/袋×4袋+48元/袋×4袋+48元/袋×12袋+48元/袋×8袋+48元/袋×24袋=5370元)。因当事人未做食品销售记录, 无法确认上述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 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已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 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且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 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摊贩备案卡》复印件1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

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食品摊贩备案卡》备案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4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食品的种类、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涉案食品情况；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购进销售数量、价格情况；

5、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6、提取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外包装照片 7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七种涉案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的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到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9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四）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采购时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等文件，未按规定保存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

《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索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且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

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序号 94，违法行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产品已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3）有其他从重情形的。裁量基准：（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2）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3）对食品摊贩并处 1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4）明知从事前款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驼奶疙瘩”16 袋、“新疆奶酥（红枣味）”21 袋、“新疆骆驼奶贝”4 袋、“新疆奶条（蔓越莓味）”4 袋、“新疆奶条（酸奶味）”12 袋、“新疆奶条（原味）”8 袋、“新疆奶醇”24 袋，共计 89 袋；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驼奶疙瘩”16袋、“新疆奶酥（红枣味）”21袋、“新疆骆驼奶贝”4袋、“新疆奶条（蔓越莓味）”4袋、“新疆奶条（酸奶味）”12袋、“新疆奶条（原味）”8袋、“新疆奶醇”24袋，共计89袋；

3、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_____。